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寒假(114/1/13~2/16)服務時間及各單位連絡方式，詳見末頁附表 1~附表 3

【業務宣導】進修部自 113-2 學期起取消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：依據本校第 28 次與校長有約會議中學生代表提案，並為符應永續環保概念，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寄送學期成績單，改為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學期成績單，相關訊息已於寄送 113-1 學期紙本學期成績單上註明。

一、在學生應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內完成繳費：

- ① 進修部學生自 114 年 2 月 1 日(六)起請自行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。
- ② 欲使用信用卡繳費學雜費者，必須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刷卡。

※本校不另行寄發繳費單，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對於學雜費費用有疑義者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所承辦人(參見表 1)。

繳費單列印步驟：

step1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)

step2：點選左側「繳費單查詢」功能、輸入以下資料：

- ①「代收類別」：請輸入「111992」。
- ②輸入學生之「身分證字號」。
- ③輸入學生之「學號」。
- ④「識別碼」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「0700503」。
- ⑤輸入「圖型驗證碼」，再點選確認登入。



臺銀學雜費入口網

繳費方式:請持「繳費單」至全省之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、超商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、臺灣 pay(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)繳費，完成註冊。

※下載、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：學校首頁-右上角點「學生」-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」-「繳費單查詢」。

二、進修部學雜費悉依本校「113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本校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
三、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

學制	入學年度	收費方式	收費說明
學士後專班	113 學年度 (學號 P113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34,20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學制	入學年度	收費方式	收費說明
進修部 二技	113 學年度 (學號 N113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3,75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 以前(學號 N107~N112 開頭)	「學分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以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，惟體育 0 學分 2 小時須繳納 2 學分之學雜費；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，繳納相應之學分費，大學部每學分新臺幣 1,250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進修部 四技	113 學年度 (學號 N113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21,875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五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 以前(學號 N107~N112 開頭)	「學分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以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，惟體育 0 學分 2 小時須繳納 2 學分之學雜費；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依實際修習時數，繳納相應之學分費，大學部每學分新臺幣 1,250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進修部 二專	113 學年度 (學號 N113 開頭)	「定額學雜費」+「電腦 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 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1】	在一般修業年限內(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)，每學期需繳交定額學雜費(每學期為新臺幣 16,300 元)、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第三學年以後)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專科部學分學雜費，並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學制	入學年度	收費方式	收費說明
			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以前(學號 N109~N112 開頭)	「學分學雜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以學生實際修課學分數繳納，二專部每學分新臺幣 815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、住宿生新臺幣 600 元)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碩士在職專班	113 學年度(學號 E113 開頭)	「學雜費基數」+「學分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每學期新臺幣 15,000 元)及研究生學分(時)費〔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數，如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〕。除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 1 學分(時)費為新臺幣 7,000 元外，其它：財金系、財稅系、企管系及資訊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 1 學分(時)費新臺幣 9,000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)，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	112 學年度以前(學號 E109~E112 開頭)	「學雜費基數」+「學分費」+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+「團體保險費」 參見【說明 2】	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(每學期新臺幣 10,000 元)及研究生學分(時)費〔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數，如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〕。除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 1 學分(時)費為新臺幣 7,000 元外，其它：財金系、財稅系、企管系及資訊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 1 學分(時)費新臺幣 8,000 元。另，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(非住宿生新臺幣 400 元)，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「團體保險費」。

【說明 1】 113 學年度入學之進修部學士後專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學生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定額收費制」，收費採一次性繳費，不會因修課學分多寡影響學雜費金額。繳費單請於 114 年 2 月 1 日(六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，務必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，(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第十點說明)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

【說明 2】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、及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舊生(非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)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，學雜費視修課學分時數多寡而異。收費分二階段方式繳費，第一階段繳費單金額為預開時數，第一階段繳費單請於 114 年 2 月 1 日(六)起自行登入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，務必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，(如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第十點說明)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待開學週網路選課結束後，依據學生修課學分數(體育及證照類畢業輔導課程則依實際修習時數)，計算每位學生應繳交學雜費。經計算需補繳者，第二階段繳費單於開學週選課結束後開立，繳費方式、繳費期間另於教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。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- 四、延修生第一階段學雜費應先行繳納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、「團體保險費」，並於**開學日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完成繳費**。開學週網路選課結束後，依據各同學修課學分(採計實際修課小時數)，計算每位學生學雜費應繳交金額，**第二階段學雜費繳費單，於開學週選課結束後統一開立，繳費方式、繳費期間另於教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。**
- 五、**逾期繳交學雜費**：在學學生除就學貸款或因特殊原因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，如有逾期未繳學雜費者，依據本校學則(第 12 條第 2 項)、附設專科部學則(第 9 條)，予以退學處分。**請務必於 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前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將依規定退學(辦理就學貸款或分期繳費者除外)。**
- 六、學生如因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、學生本人失業、家人重病、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等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，應於**開學第三週(114 年 3 月 8 日)以前**，至教務處進修組以書面提出**延緩或分期繳費**申請，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。
- 七、在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於開學日(114 年 2 月 17 日)前提出申請且完成休學手續，得免繳費。開學後辦理休學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繳交始得辦理。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：教務處首頁>公開資訊/學雜費公開專區>學雜費資訊>學雜費退費基準。
(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12-1004-1719.php?Lang=zh-tw>)
- 八、應復學之**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**，並於開學日(114 年 2 月 17 日)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，可不必繳費註冊，否則應於開學前完成繳費註冊(如休學已屆滿規定年限則應辦理退學)。
- 九、**學雜費減免**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52。(請至本校首頁：學生事務處>學務處行政單位>學務處進修部>「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」網頁查詢。)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4-1007-99533.php?Lang=zh-tw>)
- 十、進修部學生欲辦理**就學貸款**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45。

依貸款規定學雜費貸款金額需與該學期實際應繳學雜費相符，學雜費採「定額收費制」之學生以定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，學雜費採「學分學雜費收費制」之學生以實際修課學分時數計算應貸款金額，如有學雜費減免或抵免學分者應先行辦理，以免發生貸款金額誤差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。

① 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相關訊息：

進入北商首頁→訊息公告→[[重要公告]]有關進修部就學貸款相關事項(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：

(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04-1007-84212.php?Lang=zh-tw>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(注意：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，如有學雜費減免者，務請先辦理完成)

②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：

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，先辦理學雜費減免(洽學務處進修部承辦人 郭小姐 (02)2322-6252) → 確認學期修課學分時數(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科所承辦人、表 1。進修部學士後專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 113 學年度新生因學雜費採定額收費，故無須確認修課學分時數) → 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進入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→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。

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)

③ 填寫後下載並列印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。請注意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學分時數一致(進修部學士後專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 113 學年度新生因學雜費採定額收費，故無須確認修課學分時數)，如有需要更正繳費單金額，請洽教務處進修組各系科所承辦人(表 1)。

④ 至台北富邦銀行分行辦理對保。

⑤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 **114 年 2 月 27 日前(不含例假日)**，請於該日前辦妥就學貸款並交回學校(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，不予受理)。各項手續辦妥後，請一定要將『繳費單』、『申請撥款通知書』及『**全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/母/配偶等)(全戶籍謄本者係指第一次辦理就貸申請，或戶籍內有異動者)**』交至學務處進修部辦理(**六藝樓二樓 203-1 室**)，受理時間以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為準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2322-6245。

⑥ 如有申請貸款書籍費等，退費時間約為學期末，如不願等候，請自行斟酌申請。

十一、選課

① **第 1 階段**：[113 年 12 月 16 日\(一\)上午 08:00 至 12 月 20 日\(五\)下午 17:00。](#)

② **第 2 階段**：[114 年 2 月 4 日\(二\)上午 08:00 至 2 月 7 日\(五\)下午 17:00。](#)

③ **第 3 階段**：[114 年 2 月 17 日\(一\)下午 14:00 至 2 月 22 日\(六\)晚間 23:59。](#)

※教務處進修組-最新消息公告選課相關訊息，如有選課問題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助教(表3)。

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**在學證明**：本校自 109 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貼紙，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(含繳費、選課)後，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，請於繳交學雜費後，自行上「學生資訊系統」下載在學證明印出紙本後，送到五育樓一樓教務處進修組加蓋戳章；或至「行政大樓 1 樓出納組旁自助繳費機」投幣申請及繳費可立即印出在學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行事曆網址：教務處>常用連結>行事曆

網址：<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p/404-1004-37975.php?Lang=zh-tw>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進修部-臺北校區)註冊須知

表 1- 教務處進修組各窗口業務專線-註冊、學籍、成績、抵免

教務處進修組寒假服務時間 (114/1/13 至 2/16)		
1/13(一) ~ 1/17(五) 13:30-21:30 1/20(一) ~ 1/23(四) 13:30-21:30 2/4 (二) ~ 2/7 (五) 13:30-21:30 2/10(一) ~ 2/14(五) 13:30-21:30 **** 寒假期間 1/24、2/3、2/8 為共同休假日，不上班 ****		
大學部及專科部 企管系(科)： 張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8 cindy61773@ntub.edu.tw	財金系碩專班、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碩專班 大學部財金系：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9 angela147@ntub.edu.tw	資管系(韓學士後專班)、應 外系(科)： 陳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4 alayumo19@ntub.edu.tw
企管系碩專班(EMBA)、財稅碩專班、商務系： 郭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5 ol4680@ntub.edu.tw	會資系(含多元專長培力課程)、財稅系： 楊小姐 專線(02)2322-6233 yahuiyang@ntub.edu.tw	

表 2- 學務處進修部 各窗口業務專線

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助學金：郭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52	ak9233@ntub.edu.tw
就學貸款、平安保險：李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5	leehanyu@ntub.edu.tw
兵役：施小姐 專線 (02)2322-6319	chingchun@ntub.edu.tw
輔導、諮商：羅小姐 專線 (02)2322-6242	ting525@ntub.edu.tw

表 3- 進修部各系科所窗口業務專線 -選課、抵免

會計資訊系：何助教專線 (02)2322-6364	mufor.job@ntub.edu.tw
財務金融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陳助教專線 (02)2322-6377	yyyx1313@ntub.edu.tw
財政稅務系(含碩士在職專班)： 連助教專線 (02)2322-6383	mclien@ntub.edu.tw
國際商務系：劉助教專線 (02)2322-6394	liul00@ntub.edu.tw
企業管理系：李助教專線 (02)2322-6399	shul018@ntub.edu.tw
企業管理(EMBA)碩士在職專班： 楊助教專線 (02)2322-6328	emily050461@ntub.edu.tw
資訊管理系：余助教專線 (02)2322-6413	changjul7@ntub.edu.tw
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： 林助教專線 (02)2322-6291	chunyin@ntub.edu.tw
應用外語系：陳助教專線 (02) 2322-6421	kuanshian@ntub.edu.tw
通識教育中心：俞助教專線 (02) 2322-6441	maggie0918@ntub.edu.tw
體育室：劉助教專線 (02) 2322-6350	lean258456@ntub.edu.tw